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30)

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舉行的法院會議適用
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訟案編號：2017年FSD 167號

有關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第86條(經修訂)

適用於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股東(定義見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協議安排及註釋備忘錄)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附註3)或 _____

其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令謹訂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樓舉行之本公司計劃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通告所述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作出經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之修訂)或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亦可對任何可能於法院會議及／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 ^(附註9)	反對協議安排 ^(附註9)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計劃股東簽名^(附註5)：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並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計劃股份有關。
3. 任何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計劃股份之計劃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為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閣下必須就所持有的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閣下不得將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將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計劃。倘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和反對計劃，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遞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投票贊成和反對計劃，則主席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法院會議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就計劃進行的投票乃關於以下在法院會議的決議案：「**動議**本法院會議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的協議安排，其印刷本已送呈本法院會議並由法院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5.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指定方式寄出，則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
9. 協議安排之全文及解釋協議安排之影響之註釋備忘錄的副本載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綜合計劃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法院會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